

学习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建议》(笔谈)

充分发挥财政集中分配的职能

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王绍飞

十三届七中全会的《建议》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它总结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制定了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鼓舞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决心。现在的任务是如何脚踏实地为实现《建议》提出的战略目标而奋斗。这就要求我们要正确地估计经济形势，坚持改革方向，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当前，农业丰收，工业生产回升，市场趋于正常，社会秩序稳定，这是好的方面，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但是，另一方面，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大面积亏损，财政陷入严重困境，潜伏着新的通货膨胀，对这些问题我们也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如果掉以轻心，就会酿成严重的经济问题，影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财政状况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动向，在财政收支严重失衡的情况下，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是很困难的。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是，生产增长，国民收入增加，国家财政陷入困境。这种尖锐的反差，说明我们的分配机制存在问题，如果没有重大的改革措施扭转这种趋势，听任财政困难继续发展，最终会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困境。因为，财政状况不仅关系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关系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前途，需要给以充分重视。

总的来看，当前的财政困难不是由于生产下降和国民收入减少造成的，而是由于分配关系被扭曲造成的，也可以说是体制性的原因。例如，以1985年为基期，到1990年国民收入用可比价计算增长43.3%，平均每年增长9.1%；用当年价计算增长103.7%，平均每年增长15.3%。尽管其中有水份，但增长幅度不能说低，经济改革确实带来了社会财富的增加。然而，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财政赤字与年俱增。1986年财政赤字占财政总支出的8.9%，占当年国民收入的2.65%，1990年预算财政赤字占财政总支出的12.7%，占当年国民收入的2.95%。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①财政分配的双轨制，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收入并存，使预算内收入不断地向预算外转移，造成预算内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不断下降；②预算内收入的承包制降低了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幅，使纯收入（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向企业和地方倾斜；③正常的分配秩序破坏了，使大量国民收入在分配过程流失，把国家财政收入转作个人和单位的收入；④非规范性财政征收措施冲击了正常的收入，加重了国营企业的负担，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陷入困境；⑤各种各样的基金分散了财源，肢解了财政职能，使财政分配陷入混乱状态，给经济发展造成困难。

如何摆脱严重的财政困境，已经成为当前财政经济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不能再拖。我认为，根本出路是深化改革，整理分配秩序，转换经济机制，统一财源，集中财权，重建平衡财政，恢复财政集中分配的职能。具体措施是：①实行税利分流，把企业的所得税和税后利润分配分开。国家征税，税后利润归所有者和经营者，取消包税制，取消税前还贷，取消国营企业吃国家财政的“大锅饭”。②实行分税制，建立中央税和地方税，用划分税种的办法代替地方承包和

收入分成办法。③建立统一的分级财政，分解预算外收入，统一财源，实行复式预算控制；④取消遗害无穷的创收政策，统一经费供给。一切规费和罚没收入要全部归国家财政，任何单位都不能提成和留用。规费和罚没收入都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收入，不是劳动报酬，不能归单位和个人支配，否则就会造成政权的腐败，这是消除以权谋私和进行廉政建设的根本措施。

需要指出，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财政的集中分配职能不是统收统支，而是要统一分配渠道，规范分配秩序，分级集中财权，不是把财权完全收归中央。统一财源和集中财权，包括收入和支出两方面，而且首先要使经费供给能保证实现职能的需要，在经费供给之外不再另谋收入，这是统一财源和集中财权的前提，否则“三乱”就无法制止，财源就无法统一，财政困境就难以摆脱。

必须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财力保证问题

财政部综合计划司司长 朱福林

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后，感到深受教育和鼓舞，同时也深深感到作为一个财政工作者担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建议》在深刻总结过去十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提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规定了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同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建议》坚持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指出要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以及必须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问题。这对于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与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通过学习《建议》，我深深地体会到，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必须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财力保证问题。国家财政工作在选择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国毕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办的事情很多，生产力水平低、财力有限，“八五”时期财政所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收支矛盾是突出的，甚至比“七五”时期的困难更大。一是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等各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进入“八五”时期，偿债高峰已经到来，对财政支出形成巨大压力。二是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多种条件的限制。主要是在收入增长机制上，缺乏有效措施推进效益的提高，做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国营工业企业资金税利率逐年下降；财政上两个包干体制制约着预算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这种收入分配格局的最大弊端是，对增量收入的分配，国家财政得到的比例过低，国民收入分配向集体和个人倾斜、财政收入向地方倾斜；财政的两个包袱日益沉重，不仅制约着财政收入的增长，也限制了财力的合理分配；另外，现有的国家财政收入受到了严重肢解，减少了财政应集中的收入，影响了国家财力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总之，“八五”时期的财政平衡非常困难。只有解决好财政问题，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大局对资金的需要，否则，必将影响经济发展的后劲，以致影响整个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完成。

那么，如何解决“八五”时期乃至后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证问题呢？我想，至少应当抓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稳妥地解决财政问题。财政问题是国民经济各种问题的综合反映，因此，不能就财政